DEC08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9337489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使美国经济受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美国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由国土安全部部长根据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指定，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该法第203(b)(5)(E)(i)条。

实地行动局（FOD）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拒绝了该申请，发出了重新开案的移民局动议，然后第二次拒绝，结论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在与所需创造就业最密切相关的企业中处于风险之中。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院上诉。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院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院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外国人如果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EB-5移民投资者。外国人可以直接投资所需资金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可以汇集移民（及其他）

1 2022年3月15日，《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21006EB5ReformAndIntegrityAct.pdf。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8月提交了本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i)(4)(iii)。

8 C.F.R. § 204.6(i)(2)的规定要求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并且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置于风险中的资本的回报。先例决定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ssoc. Comm'r 1998)解释称，投资者要证明其已将投资资金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回报，EB-5资金的全部金额必须提供给最密切负责创造申请所依据就业的企业。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依据对O（区域中心）的投资而符合“ 移民投资者计划 ”的资格。记录显示，申请人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美元。该NCE拟汇集来自13名移民投资者的6.5百万美元。根据申请及支持性证据，该NCE将对创造就业实体（JCE）进行股权投资。该JCE拟在[已隐去]NJ建造并开发一栋[已隐去]层、97个单元的多户公寓楼，底层为零售，并配有54个地下停车位。该NCE和JCE主要在目标就业区（TEA）内经营业务。法规规定，在TEA内进行的投资适用500000美元的较低投资额。8 C.F.R. § 204.6(f)(2)。

FOD最终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将其全部资金置于风险之中。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的决定是任意和反复无常的，因为它依赖于与项目无关的未经证实的证据，且FOD将其决定建立在“ 任意的假设和偏见 ”之上。经重新审查，本院认为FOD未充分考虑或适当分析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过度依赖诉讼记录之外的证据。因此，本院将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FOD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证明NCE满足“ 商业企业 ”的定义，或未证明其已将至少500,000美元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资本回报。然而，FOD未处理8 C.F.R. § 204.6(i)(2)适用规定下的各项缺陷，而是仅依赖针对与NCE相关联或围绕NCE的各类行为人的公开诉讼和法律行动来拒绝申请，而未处理其与NCE的关系以及与资本风险问题的相关性。在拒绝中，FOD列出了一系列待决诉讼，但未将其纳入记录，并推测NCE存在“ 非法活动 ”。

依据8 C.F.R. § 103.2(b)(16)(ii)，“ 法定不合格的裁定应仅基于诉讼记录中所包含的、已向申请人披露的信息 ”。为确保对本院面前程序的公平和完整考虑，诉讼记录必须包含所考虑的所有证据的副本。FOD负有确保

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FOD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的责任。见8 C.F.R. § 103.2(b)(1)；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在此，FOD的NOID未充分指明具体的贬损信息，且记录缺少FOD可能审查过的任何开源材料的副本。因此，申请人没有实质机会来处理该贬损信息。

此外，FOD讨论了破产诉讼，以及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联邦调查局针对记录律师和发起人提起的投诉，指控欺诈和其他非法活动，如挪用NCE的投资，以及NCE和JCE的解散。但没有迹象表明这些案件已由法院解决，诉讼仍在进行中。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被告要求驳回这些投诉的动议，并主张投诉不是法院对非法或犯罪活动的最终认定。本院承认，对于未导致定罪的逮捕报告、刑事投诉和指控文件，本院不给予实质权重。见Matter of Arreguin De Rodriguez, 21 I&N Dec. 38, 42 (BIA 1995)。

经重新审查，本院对NCE及其管理层的活动以及EB-5资本的使用与FOD有类似的担忧。然而，由于FOD未清楚阐明相关事实并将其与资格联系起来，他们未给本院提供有意义的上诉审查的机会。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实质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因此，本院将此问题发回重审，以便FOD依据8 C.F.R. § 204.6(i)(2)和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9审查证据，以确定在本汇集投资案件中，申请人是否将其资金提供给了最密切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如果FOD质疑申请人是否不可撤销地将资金承诺给NCE，发出证据请求可能是适当的，以给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机会。FOD还应在发出新决定之前，识别任何公开来源的文件并将其纳入记录。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FOD的决定被撤回。在发回重审时，FOD可发出新的证据请求或NOID，允许申请人有机会提供与上述问题相关的额外证据，以及任何被认为必要的、用以证明所寻求分类资格的其他证据，然后再发出新决定。

命令：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